

证券代码：839187

证券简称：视瑞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 and 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七）全国股转公司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财务信息与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符合本规则第六条（一）至（六）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补充和更正公告。

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

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形成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谈话、批评、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